

##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材料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

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：以现有总股本 488,214,27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,232,141.1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。

公司总股本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总额不变。

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8,214,27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。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35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

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**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**

股权登记日为：2021 年 6 月 17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 年 6 月 18 日

### **四、权益分派对象**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1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**五、权益分派方法**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# **六、咨询机构：**

咨询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15 号西部材料公司  
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杨虹

咨询电话： 029-86968418

传真电话： 029-86968416

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1 日